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4293 号

广东中谦建设有限公司:

原告陈忠与被告广东中谦建设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开平市珏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按原告陈忠撤回起诉处理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